

114年度訴字第2980號

01 經原告調閱申請建照之相關資料，發現申請文件有偽造文書
02 之嫌。故原告已寄發存證信函分別通知被告要終止就系爭建
03 照所示增建工程之承攬契約，為被告否認，則原告目前是否
04 仍須擔負系爭5筆土地工程承攬契約、設計監造契約約定之
05 義務即有未明。且原告之營運許可證有記載系爭5筆土地增
06 建工程，相關建築文件都需經過被告簽章，主管機關亦會審
07 查辦理情形。為求慎重，茲再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重申終
08 止與全壕公司間之工程承攬契約及終止與被告李明利間之設
09 計監造契約法律關係等語。聲明：(一)確認原告與全壕公司間
10 就系爭5筆土地增建工程（建造執照號碼113中都建字第0089
11 9號）之工程承攬法律關係不存在。(二)確認原告與被告李明
12 利間就系爭5筆土地增建工程（建造執照號碼113中都建字第
13 00899號）之設計監造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

14 二、被告方面：

15 (一)全壕公司以：原告曾因系爭5筆土地工程施工之需求，113年
16 間聯絡全壕公司協助報價，但當時李明利建築師之規劃設計
17 尚未定案，該次報價並未成立。113年中，原告已先委請李
18 明利建築師以初步規劃設計圖說，先向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
19 照在案，即系爭建照，原告僅通知全壕公司等候設計完成再
20 行報價。114年2月間，原告仍未取得定案之設計，其為避免
21 建照執照於申請期限到期後尚未申報開工，須重新申請新的
22 建造執照，全壕公司也僅為利原告之作業順利，而同意尚未
23 成立承攬關係前，先行出借全壕公司名義作為承造人，於11
24 2年2月25日填具「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以協助原告先行
25 維持建築執照之有效性，故該開工申報並非代表原告與全壕
26 公司間已有成立承攬關係。關於原告稱實際承攬工程金額為
27 2500萬元云云，經查核，僅為系爭建照之開工程序申請過程
28 中，辦理申請人員之誤植，無礙兩造並未成立承攬關係之事
29 實。至114年5月5日時，李明利建築師之設計似乎已完成，
30 原告始再行通知全壕公司再次依設計需求提報施工價格，惟
31 原告於收受報價單後並未有任何允諾，兩造間亦未簽訂任何

01 契約，原告當時聯絡窗口之黃于禎女士亦明確於電話中多次
02 告知此情，故原告自始即知與全壕公司間無任何承攬關係存
03 在，顯無任何法律或基礎事實上之不明確關係，其無確認訴
04 訟之利益，不具確認適格，原告之請求顯無理由等語置辯。
05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二)李明利以：原告於114年9月2日以烏日溪壩郵局000099號存
07 證信函，通知伊要終止契約，伊就此並無意見，故未回函，
08 則有何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應先證明其終止與伊間契
09 約後，伊有否爭執與原告間之契約主張仍然存在，而有法律
10 關係不明之處。亦請原告具體說明申請文書何處有偽造文書
11 之嫌，勿任意憑空以刑事罪名恫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
12 無確認利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法律關係（或不能提起他訴訟之法律關係基礎事實、證書
15 真偽）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私法上之地位
16 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
17 決除去之者，即屬具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提起確認之
18 訴之即受確認判決法律上利益（即確認利益），此為原告提
19 起確認之訴之特別要件。而原告起訴請求之內容，須具備法
20 院以本案判決解決其與被告間紛爭之必要性、實效性，始具
21 備一般權利保護之保護必要（即訴之利益）要件。又確認法
22 律關係之訴，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如過去曾經存在
23 之法律關係，因情事變更，現已不復存在，或未持續至現在
24 仍尚存續，而不影響其他現在之法律關係，因不具備法院以
25 本案判決解決紛爭之必要性、實效性，自屬欠缺一般權利保
26 護之保護必要要件，即欠缺訴之利益，亦欠缺確認利益。此
27 在確認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以防止濫訴。
28 至原告提起確認之訴是否具備確認利益或訴之利益，皆以事
29 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定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
30 第738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原告主張其曾委請被告李明利就系爭5筆土地設計增設工

01 程，並以全壕公司為承造人取得系爭建照，但其與全壕公司
02 間並無就系爭5筆土地增建工程成立工程承攬契約，且已寄
03 發存證信函表示終止其與全壕公司、李明利間就系爭5筆土
04 地增建工程之工程承攬、設計監造契約，仍有以本件訴訟確
05 認兩造間契約關係已經終止之必要等情，固據其提出系爭建
06 照、存證信函及回執、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07 場營運許可證等為證（見卷第19-39、55頁），惟原告並未
08 能證明此一過去之法律關係有何因遞延或持續至現在尚有爭
09 議或未明，而致其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被告就
10 其等與原告間關於系爭5筆土地增建工程無何契約之法律關
11 係存在乙節於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後即分別具狀表明無爭
12 執，足徵原告與全壕公司就系爭5筆土地增建工程之工程承
13 攬法律關係、原告與被告李明利間就系爭5筆土地增建工程
14 之設計監造法律關係，均不存在等情，甚為明確。是依現有
15 事證即無從認定有何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因此而有受侵
16 害之危險之情事，而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亦無從認原
17 告提起本件訴訟有何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參諸首開說
18 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屬欠缺確認利益，而無權利保護
19 必要，自不應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其與全壕公司間就系爭5筆土地增
21 建工程（建造執照號碼113中都建字第00899號）之工程承攬
22 法律關係不存在、確認其與被告李明利間就系爭5筆土地增
23 建工程（建造執照號碼113中都建字第00899號）之設計監造
24 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26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3 書記官 游語涵